



# 龙岗区教育城域网、信息化综合运维和机房设备维保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教育城域网、信息化综合运维和机房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6000089

甲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05月18日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服务内容和基本要求

### （一）龙岗区教育城域网、信息化综合运维服务内容

1. 龙岗区教育城域网管理与维护：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网络管理、网络设备维护、网络稳定保障与技术支撑、网络安全硬件保障、应用服务保障、网络故障应急响应等工作。

2. 网络信息中心运维：主要包括中心机房物理环境日常监控及维护、消防/动环/防雷等系统监控与管理、电池房及配套系统监控及维护、机房设备管理、中心机房进出管理等。

3. 教育局办公区网络及办公设备维护：主要包括局机关信息类办公设备维护、办公智能系统维护、会议系统维护、门禁系统维护、弱电井及办公区线路维护整理等。

4. 日常服务：主要包括24小时机房值班服务、日常会议技术保障服务、协助信息系统应用技术支撑、运维交通服务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服务等。

### （二）机房设备维保服务服务内容

1. 对教育数据中心机房质保到期但仍在正常使用的设备进行维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气体消防等通用设备。对“设备维保详细清单”（以下简称为“清单”，见附件一）中所列的设备提供硬件质保、定期巡检（合同签订后巡检1次，后续每3个月巡检1次，共巡检4次）、维修、更换，并出具正式的服务报告。





2. 对现有关键硬件设备系统提出改造和优化方案，配合甲方对系统设备实施改造和优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做出准确的诊断，通过合理的方式解决故障，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机房消防系统巡检维护服务：对教育综合大厦3楼机房以及-1楼UPS电池房的气体消防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合同签订后巡检1次，后续每3个月巡检1次，共巡检4次），并定期维护气体消防瓶。气体消防瓶型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位置
1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贮存装置	容积：100L 充装率：≤1150kg/m <sup>3</sup> 贮存压力（20℃）：4.2MPa	浙安消防	3瓶	3楼机房
2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灭火剂瓶 组	充装量（容积）：66kg 充装率：≤950kg/m <sup>3</sup> 贮存压力（20℃）：2.5MPa	泰科消防	1瓶	-1楼电池房

3. 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巡检服务：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软件定期检查（合同签订后巡检1次，后续每3个月巡检1次，共巡检4次），包括可用性状态监测、性能状态监测与优化、安全性状态监测与加固；存储文件状态监测与调整、逻辑错误纠正、日志检查及错误分析排查。

4. 教育数据中心机房清洁服务：乙方每4个月提供一次机房清洁服务（共3次），主要包括：机房地面清洁、机柜清洁除尘等

5. 快速备品备件支持服务：确保维保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名称规格参数及数量需求清单，见附件二）进行修复或更换。如遇设备硬件停产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原型号部件的，更换的新型号部件性能应等同于或高于原部件，且无质量与工艺及兼容性方面的问题。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所有备件入乙方备件库，并将入库证明材料提交采购单位相关责任人。乙方在故障处理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补充消耗备件，合同履行完毕后，备件未消耗的，由乙方回收。

### （三）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名（不常驻），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每季度至少到甲方进行 1 次巡查指导，针对运维服务过程中暴露的技术短板及工作不足对常驻人员进行专项技能培训和指导，确保运维团队能持续满足合同约定的能力标准。

2. 派驻 7 名运维服务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岗位。包括运维管理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系统运维工程师 1 人、桌面运维工程师 2 人、其他运维工程师 2 人（见附件三）。

3. 甲方对乙方常驻人员具有再次面试选择和试用的权利，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要保证安排相关人员到甲方进行面试，确保所有常驻人员于服务生效之日前到位，所有人员必须经甲方考核同意后方可安排上岗，设定试用期为一个月，同等条件下，乙方须尊重甲方意见，优先聘用原供职服务工作人员；合同期间，甲方可视常驻人员的工作专业水平和服务态度要求调整和更换；常驻人员具体工作岗位，以甲方安排为准。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常驻人员；若出现人员变更，乙方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并提供不低于相应岗位要求的人员进行替换，替换人员提前 2 周进场进行工作交接，交接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变更。

5. 运维服务常驻人员除乙方对其严格的考勤考核外，在服务期间需接受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做好每日工作记录，甲方统一加班时，常驻人员也须配合加班，做好运维保障工作；若常驻人员休假时间超过 6 个工作日，乙方须补充对应岗位相关工作能力的临时工作人员。

6. 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产生的伤残医疗、人身安全、经济补偿、赔偿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运维设备要求

1. 乙方必须配备 1 辆运维服务车（里程数 $\leq$ 6 万公里），作为本项目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工作车辆。该车辆产生的油费、路桥费、停车费、保险费、保养费用等一切费用及其他交通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车辆出现违章或事故等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注：7 名运维服务人员中至少有一人持有“准驾车型 C1”或以上资格的驾照且驾龄两年或以上）





2. 乙方须提供智能手机 1 部（含配套电话卡），用于日常值班使用。该值班手机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到期后，该手机由乙方回收。

3. 高性能运维笔记本 3 台，用于日常运维服务，合同到期后，由乙方回收。

4. 运维信息化系统 1 套，支持本地私有化部署，集成 IT 系统监控与 IT 资产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 UPS、空调、服务器主机、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操作系统等资产）；具备机房信息化设备状态监测及预警功能，对于设备异常情况能够通过多种渠道（短信、微信、邮箱等）及时告知机房管理员；具备信息化资产设备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对 UPS、空调、服务器主机、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操作系统等资产。

5. 办公软件服务，不超过 200 个 wps 大会员。

**（五）服务响应要求**

1. 安全事件响应：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安全事件，要求充分做好技术保障，在遇到异常情况时，在 20 分钟内响应，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

2. 桌面维护服务响应：要求自接到维护请求 20 分钟内进行响应，要求 2 小时内解决非硬件损坏的故障和服务请求，并且要保证用户的数据安全。

3. 设备硬件损坏响应：要求在发生硬件故障时，须与甲方相关人员共同确定硬件损坏后，方可按照甲方有关财务规定进行购买，替换下的损坏旧部件须返还甲方，并作相关登记。

4. 响应时间要求：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修理、排除故障；常驻项目人员无法及时解决时，项目经理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组织公司技术支撑团队协助处理；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需提供原因分析及后续维护建议。

**（六）服务成果**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如下服务成果：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频率
<b>龙岗区教育局网络信息中心资产和业务梳理维护</b>		
网络信息中心资产梳理	《网络信息中心资产梳理信息表》	每月





网络信息中心业务系统梳理	《网络信息中心业务系统梳理信息表》	每月
<b>龙岗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拓扑整理维护</b>		
教育城域网网络架构维护	《教育城域网网络拓扑架构图》	每半年
<b>龙岗区教育城域网日常巡检与维护</b>		
教育城域网主干链路巡检	《龙岗区教育城域网主干链路巡检报告》	每月
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链路巡检	《互联网出口链路巡检报告》	每月
教育城域网学校接入区巡检	《学校接入区巡检报告》	每月
审计设备巡检	《网络信息中心审计设备巡检报告》	每月
数据中心各类设备巡检	《数据中心设备巡检报告》	每月
网络情况巡检	《龙岗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情况巡检报告》 《龙岗区校园网络机房巡检报告》	每月
<b>龙岗区教育局网络信息中心各类规章制度、文档的建设与维护</b>		
各类规章制度建设与维护	《网络信息中心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制度》	每半年
	《网络信息中心保密管理制度》	每半年
	《网络信息中心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每半年
	《网络信息中心安全管理值班制度》	每半年
	《网络信息中心网络应急预案》	每半年
	《网络信息中心操作系统及业务系统帐号管理规定》	每半年
	《龙岗区教育城域网法律法规依据汇编》	每半年
	《龙岗区教育城域网运维管理制度》	每半年

### (七)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对服务进行阶段性评价考核验收，考核标准参照《龙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服务类）》表格。





##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12个月），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甲方对乙方服务履约评价不满意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项目无缝交接。

### (二)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壹佰捌拾柒万元整（¥1870000.00元），合同总金额为购买服务全包价，包含人员开支（含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福利、住房、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费用以及相关潜在所有费用等）、车辆相关费用（含车辆保养费、油费、过路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值班手机相关费用、运维笔记本电脑、值班手机（含手机、话费等一切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以及税费等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并备案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相关程序向乙方办理付款支付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整（¥935000元）（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第二期：服务期半年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办理付款支付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748000元）（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第三期：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办理支付项目余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187000元）（合同总金额的 10%）。

4. 合同总金额如因履约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第三期付款额以变更后实际余款支付。

5.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发票及相关材料。

6. 因财政拨付或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4.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四、保密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的保密条款。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因合同知悉的甲方秘密，不得私自备份、复制、转移、删除、变更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甲方数据，未经甲方相关部门领导的书面批准，不得提供数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2. 常驻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工作规定，乙方严禁利用常驻人员获取招标采购涉密信息和甲方不宜公开的事项。

3. 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将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等归还甲方，或者以其他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4. 做好数据备份工作，运维人员不得私自备份，只能使用指定的保密备份介质进行完全备份，发生故障的存储硬件如U盘、硬件、光盘、移动设备等必须交回甲方按照保密要求进





行处理，不得私自带出或直接提交给设备供应商进行维护和更换，否则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同时配合甲方做好供应链管理工作。

5.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6.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所列的条款，经书面督促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主动终止合同导致根本违约的，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因法律、政策变动（包括教育局上级、主管部门行政性命令、教育经费被缩减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已经发生的服务期间产生费用支付相应款项。

6.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按服务响应时间及工作内容要求做好服务，如超出响应时间或未履行工作职责，甲方将视具体情况扣发乙方服务费，额度为甲方损失的 1.5 至 3 倍。

7. 如因乙方服务过程中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设备资料损失、文件泄密、安全事故及隐患，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最低 5 万元的服务费，涉及到刑事及民事责任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刑事及民事责任，并追究经济赔偿。如有异议，最终结果以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8. 运维常驻人员负责网络中心、弱电井、会议室硬件资产（会议室仅含信息电子设备和音响设备）及个人名下使用资产的管理工作。所管理的软硬件设备如有遗失或不知去向，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导致发生故障引起数据丢失或错误，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遭受黑客攻击、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的除外。

10. 若乙方无法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标准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涉及违约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其他

1. 服务过程中，不接受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要求停止运维服务的申请，必须保证运维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若在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产生变更事项如破产、重组、兼并、转卖等事项，需在变更前至少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将与乙方协商运维后续事项，并保留索取经济赔偿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变更前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保留不支付未付的项目款项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后备技术服务团队，在常驻人员无法解决问题时，或在中高考网络巡考、国家重要时期重保、应急响应等时间节点，提供支持服务。

3. 在保证服务质量和对项目投入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表现乙方可对常驻人员的工资福利作适当调整。常驻人员工资及福利等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金额。

## 七、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 八、合同相关文件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相关政策要求外，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维保设备如因停用或报废等情况而不需要继续维保的，相应的维保费用按实际维保天数计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3.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部分或全部协议。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作出额外赔偿。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备案通过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管辖。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费等合理费用。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签约时间: 2026年 5月 20日

附件一:

## 设备维保详细清单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维保方	备注
1	数字教育项目 (二期)	UPS	华为	UPS5000-E-12 0KF120	1	乙方	含两个三相配电柜
2		以太网交换机	华为	S5700-52C-P WR-SI	11	乙方	
3	数字教育项目 (三期)	DDoS 防御系统	华为	AntiDDoS803 0	2	乙方	
4		防火墙	华为	USG6680	2	原厂或授权代理商	除硬件维保服务外, 还需提供 URL 特征库升级
5		云存储	华为	OceanStor1880 0	1	乙方	
6		数据中心交换机	华为	HUAWEICE1 2804	2	乙方	
7		刀片服务器	华为	E9000	2	乙方	除硬件维保服务外, 还需提供虚拟化软件支持服务
8		esight 网管服务器+软件	华为	RH5885HV3	1	乙方	





9		防篡改服务	天存	天存 iGuard	1	原厂或授权代理商	除防篡改软件更新升级外, 还需提供至少 20 个信息系统的安装、迁移及维护服务
10	数字教育项目 (四期)	防火墙	华为	USG9520	2	乙方	
1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HUAWEIS127 12	2	乙方	
12		服务器	华为	RH2288HV3	28	乙方	
13		云存储	华为	OceanStor1880	1	乙方	
14		安全沙箱系统	华为	FireHunter600 0	2	乙方	
15		刀片服务器	华为	E9000	2	乙方	除硬件维保服务外, 还需提供虚拟化软件支持服务
16		存储光纤交换机	华为	OceanStorSNS 2248	2	乙方	
17	非结构化存储	华为	OceanStor9000	1	乙方		
合计 63 台设备, 总价值约 2964 万元。							





##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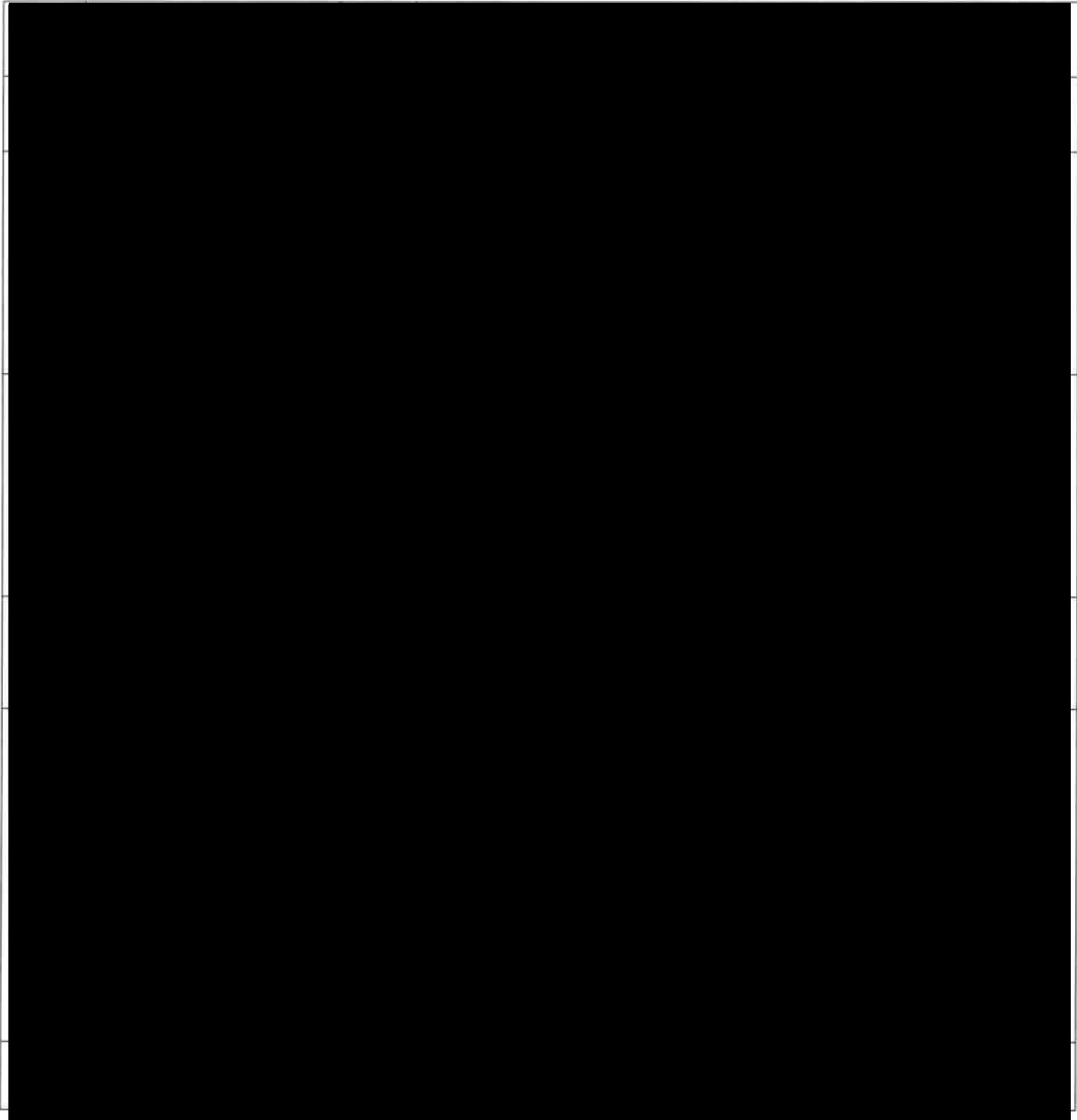
备品备件规格参数及数量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服务器硬盘	2TB SATA 6Gb/s 7200 转	≥3	块
2	存储硬盘	4TB SATA 6Gb/s 7200 转	≥3	块
3	服务器电源模块	75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	≥3	个
4	华为网络设备	S5720 系列或者更高型号	≥1	台
5	华为 8 口桌面交换机	S5731-L8T2ST-RUA 或者更高型号	≥1	台
6	华为光模块-万兆	SFP+-10G-单模模块(1550nm,40km,LC 接口)	≥5	个
7	华为光模块-万兆	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接口)	≥5	个
8	华为光模块-万兆	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接口)	≥5	个
9	华为光模块-千兆	eSFP-GE-单模模块(1550nm,40km,LC 接口)	≥5	个
10	华为光模块-千兆	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接口)	≥5	个
11	华为光模块-千兆	eSFP-GE-多模模块(850nm,0.55km,LC 接口)	≥5	个





附件三：人员要求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